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10033号

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鸡公山分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3月5日提出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3月5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办理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十五条、《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5年3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本决定书，到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出证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。

